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

115 年 10 月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2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係指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自籌收入，不包含各單位部門預算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之必要時，有關場地之優先選擇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場地(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)。

(二)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(構)或訓練機關(構)之場地。

(三) 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地。

(四) 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，並應簽准敘明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
五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膳宿費依下列基準支給，但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1	各項內部會議之誤餐	每人每餐上限為120元。	非自籌收入	1. 會議超過用餐時間(中午12時，下午6時)，始得提供便當。 2. 未超過用餐時間不予提供。
		每人每餐上限為300元。	自籌收入	
2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－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	每人每日膳費340元，早餐6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各為120元，茶點40元。 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1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280元。	非自籌收入	1. 一日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 2. 所稱國際性會議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演講及授課。 3. 如於膳宿費外，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 4. 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撙節
		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700元，住宿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自籌收入	
3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－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員	每人每日膳費500元，住宿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非自籌收入	
		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000元，住宿費上限為4,500元。	自籌收入	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4	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	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000元，住宿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,500元。	非自籌收入	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		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200元，住宿費上限為5,000元。	自籌收入	
5	各類茶點	1.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上限為40元。	非自籌收入	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。
		1. 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 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上限為100元。	自籌收入	
6	接待校外貴賓辦理校務交流因公便餐	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,200元。	自籌收入	
7	應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宣傳推廣需要，致贈紀念品(宣導品)	1. 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。 2.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製作單價上限為300元。	非自籌收入	1. 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。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 2. 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宣導品之管控機制。
		1. 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大量自行製作單價上限為1,000元。 2. 各單位外購單一紀念品單價上限為5,000元。	自籌收入	

六、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。

七、參加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之人員，不得攜眷參加。

八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，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本撙節原則，力求嚴謹及核實。

九、特殊情形超過本基準者，應以專簽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、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，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